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與本公司相關並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這些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相同。

「平均賭枱/角子機」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於該段期間內每個月份月底時候的賭枱 或角子機(視情況而定)總數除以該段期間的月份數目;
「平均每張賭枱/ 每部角子機淨贏額」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於該段期間內的全部淨贏額除以平均 賭枱或角子機(按合適者);
「百家樂」	指	雙方(莊家及閒家)撲克牌遊戲,其中最接近9點者贏出, 將10位減去,只剩個位計算;
「銀行擔保」	指	批給合同下所規定的銀行擔保,於澳門特區要求時可被 提取,以應付澳博作為承批公司的任何責任(即使批給合 同已經終止);
「廿一點」	指	一種撲克牌遊戲,其中閒家嘗試獲取最接近但不超過21 點的撲克牌點數而擊敗荷官;
「兑換籌碼處」	指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顧客為參與博彩 活動而將現金換成籌碼,或可將可兑換籌碼換成現金;
「娛樂場博彩遊戲」	指	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娛樂場內運氣或機率的遊戲或其他博彩遊戲;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博彩場地,包括貴賓區域或中場博彩區內操作的賭枱遊戲、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可能不時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其他娛樂場博彩遊戲;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博彩顧客發出的代碼,以換取現金或信貸金額, 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合作人」	指	為博彩中介人於彼等各自有關獲准許業務中擔任代理人 的人士,以換取佣金或其他報酬;
「入箱數目」	指	就賭枱博彩遊戲而言,銀箱內的現金、繳碼收據或籌碼。 就角子機而言,銀箱內的硬幣及鈔票,加上透過使用免 現金下注系統而對角子機作出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

技 術 詞 彙

「銀箱」	指	作為硬幣、鈔票、籌碼及繳碼收據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 器;
「怡情籌碼」	指	怡情卡持有人能以獲得現金回扣方式購買的不可兑換宣 傳性博彩籌碼;
「加彩」	指	就賭枱博彩遊戲而言,以從兑換籌碼處運送的籌碼補充 荷官的籌碼盛載盤;就角子機及電子博彩遊戲而言,以 硬幣及鈔票重新加入機器的盛載器內;
「魚蝦蟹」	指	一種骰子遊戲,其中玩家嘗試預測下一輪的擲骰結果;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運輸、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運氣或機率的遊戲或其他娛樂場博彩遊戲,其活動須受行政規例第6/2002號所規管;
「贏率」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將全部淨贏額除以全部不可兑換籌碼銷售額或淨贏額的百分比佔籌碼銷售額的百分比。贏率較高指從每一元籌碼銷售額產生的淨贏額較高;
「中場博彩區」	指	娛樂場內讓博彩顧客和遊玩人士進行中場賭枱遊戲的指 定地方;
「中場服務提供者」	指	根據中場服務協議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公眾宣傳、建立和介紹客戶及協調活動和其他服務)的機構;
「中場服務協議」	指	中場服務提供者與澳博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中場服務提供者為推廣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提供服務並獲得澳門政府授權;
「美高梅轉批給協議」	指	澳門特區、澳博及美高梅金殿簽立的三方協議(包括一組文書),當中包括美高梅轉批給合同,該合約載有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有權在澳門特區作為獲轉批給人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
「美高梅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根據美高梅轉批給協議就在澳門特區 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而簽立的行政管理合約;

技 術 詞 彙

「淨 贏 額」	指	博彩活動的總博彩收益,即娛樂場經營商的博彩贏額與賠額間的差額;就賭枱博彩遊戲而言,淨贏額相等於入箱數目加上繳碼收據(司庫部門從賭枱的籌碼盛載盤所收回的籌碼(顯示賭枱的收入))減去賭枱的加彩。就角子機而言,淨贏額相等於入箱數目減去角子機的加彩和累積彩池派付額;
「不可兑換籌碼」	指	娛樂場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發出以供彼等在各自的貴賓 廳下注的籌碼,博彩顧客不能將其兑換成現金;
「彈珠機」	指	一種於日本流行的博彩裝置,類似於用作消遣及派發獎品的彈珠機;
「彩池博彩」	指	一種博彩系統,其中特定類別的所有注碼放在彩池內, 用於賽馬、賽狗及其他參與者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按次序 完成的體育活動;
「工務場務員」	指	監察博彩業務的人員;
「Private Label Card 計劃」	指	澳博為其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營辦的計劃,以記錄有關提供予所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津貼的信貸積分;
「可兑換籌碼」	指	已發出及可兑換成現金的籌碼;
「自行推廣的娛樂場」	指	由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處理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的澳博 娛樂場;
「自行推廣的角子機」	指	由澳博經營及提供服務的澳博角子機業務;
「澳博賭團扣賬卡」	指	根據 Private Label Card 計劃就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與澳博間的津貼安排而向所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發出的扣賬卡;
「角子機業務」	指	澳門政府批准放置角子機的博彩區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角子機業務包括位於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內的角子機區域;

技 術 詞 彙

「角子機」	指	由一名玩家操作的傳統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器。 在本招股章程內,角子機數目的點算基準與博監局所使 用者相同,即角子機數目相等於單一玩家電子博彩機的 數目加上多玩家電子博彩機的可參與玩家數目;
「角子機服務協議」	指	角子機服務提供者與澳博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角子機服務提供者向澳博的第三方服務角子機業務在澳門政府的授權下提供的服務;
「角子機服務提供者」	指	受澳博委聘的實體,以根據相關角子機服務協議負責保養及維修角子機和零件,以及負責有關設計、佈置、翻新及改進澳博的第三方服務角子機業務的推廣及開支;
「轉批給合同」	指	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根據轉批給協議簽立的關於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行政管理合約;
「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	指	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處理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
「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 子機業務」	指	由角子機服務提供者根據角子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澳 博角子機業務;
「泵波拿」	指	一種隨機抽出數字的機率遊戲,讓玩家核對該等數字和 票卷上的數字;
「貴賓百家樂」	指	在貴賓廳內進行的百家樂;
「貴賓廳」	指	娛樂場內供高注碼顧客進行賭博的房間或指定區域,而 有關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是由澳博的博彩中介人負責;
「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指	博彩中介人,彼等在澳博的娛樂場具有或使用專門預留 給彼等的高注碼顧客的指定貴賓廳或貴賓區。